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按本標準第三條附表規定，退休（役）軍公教人員可憑身分證明文件享受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免費入場之優惠，由於本項優惠措施不適用於其他業別之退休人員，易遭致賦予特定職業身分者特權及違反公平原則之質疑。
- 二、本館門票票價之訂定，係考量維護及管理成本而酌予收費，由於票價低廉，致本項優惠措施對鼓勵退休（役）軍公教人員參觀本館以充實退休生活之效果有限。準此，為符合公平原則並避免無謂爭議，擬修正刪除本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退休（役）軍公教人員免費入場之門票優惠規定。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八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標準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一、本條條文未修正。 二、附表所定退休（役）軍公教人員免費入場之規定，因不適用於其他業別退休人員，易遭致賦予特定職業身分者特權及違反公平原則之質疑。又臺北市立美術館票價低廉，本項優惠措施對鼓勵退休（役）軍公教人員參觀該館以充實退休生活之效果有限。爰擬刪除本項退休（役）軍公教人員免費入場之門票優惠規定，以符公平原則俾免無謂爭議。

「附表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附表

票 種 類 別	票 價 (新臺幣/元)	適 用 對 象
全 票	30	十八歲以上之一般民眾。
優 待 票	15	1. 十八歲以上在校學生及國外學生。 2. 軍警人員。 3. 持教育或文化機構義(志)工證者。
團 體 票	依票面價格 給予七折優 待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免 費 入 場		1. 未滿十八歲之民眾。 2.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3. 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4. 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5. 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 6. 持有國際博物館學會 (ICOM)、美國博物

現行附表

票 種 類 別	票 價 (新臺幣/元)	適 用 對 象
全 票	30	十八歲以上之一般民眾。
優 待 票	15	1. 十八歲以上在校學生及國外學生。 2. 軍警人員。 3. 持教育或文化機構義(志)工證者。
團 體 票	依票面價格 給予七折優 待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免 費 入 場		1. 未滿十八歲之民眾。 2.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3. <u>退休(役)軍公教人員。</u> 4. 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5. 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6. 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

館學會（AAM）或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證者。

7.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8.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之校外教學或學術交流，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9. 本市各區民眾組團十人以上，經由區公所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10. 各級政府機關（構）或藝文相關團體舉辦美術相關活動，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11. 於本館佈（卸）展期間、館慶活動、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或其他與美術活動相關之特殊節日，本館得公告免票參觀。

備註：

1. 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方得享受優惠。

2. 本表所稱門票，不含與民間單位合作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券。

7. 持有國際博物館學會（ICOM）、美國博物館學會（AAM）或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證者。

8.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9.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之校外教學或學術交流，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10. 本市各區民眾組團十人以上，經由區公所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11. 各級政府機關（構）或藝文相關團體舉辦美術相關活動，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12. 於本館佈（卸）展期間、館慶活動、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或其他與美術活動相關之特殊節日，本館得公告免票參觀。

備註：

1. 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方得享受優惠。

2. 本表所稱門票，不含與民間單位合作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券。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四條 前條收費基準，應視市場行情等因素，適時檢討修正。
-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